

#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第6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4樓0401會議室

主席：侯市長友宜（劉副市長和然代） 記錄：李笠揚

出席人員：黃委員永昌、林委員昭吟、倪委員信章、戴委員瑀如、林委員惠芳、周委員倩如、張捷委員、楊委員瑞玲、簡委員晏隆、張委員錦麗、張委員明文（黃專委詩芳代）、陳委員潤秋（陳專委玉澤代）、陳委員瑞嘉（葉主秘建能代）、鍾委員鳴時（黃專委莉雅代）。

列席人員：社會局（徐綺櫻、楊貴閔、陳瑤婷、許淑媛）、教育局（劉美蘭、仲志遠）、勞工局（陳正元）、衛生局（林逸蓁）、交通局（李詩棠）、警察局（李仁寧）、工務局（陳德儒）、文化局（王錦華）、體育處（徐瑋伶）、城鄉局（鄭健志）、高灘處（林宏政）、新建工程處（黃宗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聘書：略

參、專題演講：易讀資訊推廣

- 一、委員提問摘要：針對視障者設計之口述影像是否同屬於易讀資訊範疇？另提供長者或心智障礙者之易讀資訊，是否宜將顏色編排納入考量？
- 二、講師補充說明：本會目前建置易讀資訊的方向以調整內容難易度為主，口述影像則為視障者專用之易讀服務。另在顏色編排上，會採對比度高的顏色或以雙色呈現。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伍、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一、列管案號1：持續列管，本市身心障礙者育兒資訊中視覺障礙者版本，請衛生局考量視障者使用需求，於年底前修正完成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列管案號2：持續列管，請交通局與順風船業協調縮短電動輪椅身障者預約非固定航班服務之天數，宜與復康巴士一致，以利身心障礙者預約安排。另依國際身心障礙權益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者有自行活動之權利，上開業者公告不宜限制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須有陪伴者始得登船，請交通局與業者確認公告內容未盡平權意旨之處應予修正。另協助改善淡水浮動碼頭登船處場地無障礙環境，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三、列管案號 3：持續列管，請體育處持續辦理板樹體育館輪椅身障者棒壘共用場地工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陸、工作報告

### 一、委員建議摘要

#### (一) 有關社會局：

1. 請於下次會議資料呈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前、後，各項支持性服務之案量變化，以瞭解身心障礙者因應疫情之困境。另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於疫情下之健康，請社會局持續協助安置於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接種疫苗。
2. 雖因疫情趨緩，疫情期間家屬確診後獨留乏人照顧之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短期替代照顧居住服務暫停辦理，仍請規劃因應未來疫情變化相應之措施。
3. 請於報告資料區分身心障礙者第一類之細項比例，並請追蹤身心障礙者轉介服務後是否成功使用相關資源。有關身心障礙女性接受支持服務比例較男性為低情形，亦請瞭解可能原因並納入服務推動情形考量。
4. 請補充說明有保護安置需求之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因應措施、資源及使用情形，並提供相關統計數據。另請確認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安置於寄養家庭或身心障礙機構之人數及安置情形。
5. 據悉其他縣市有金融機構拒絕身心障礙者獨立開戶，違反身權公約第 12 條之情形，請問新北市是否有類似情事？

#### (二) 有關教育局：

為維護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請教育局於疫情期間，依學生需求調整線上學習方式及提供相關指引規範，並說明停課不停學實施情況與困難。

#### (三) 有關勞工局：

1. 請勞工局檢視並改善新北市庇護工場就業服務人員薪資與臺北市之落差，以減少新北市相關專業人力流失。
2. 請勞工局說明提早就業轉銜服務如何運作、轉銜過程中有否應屆畢業生未獲轉銜服務情形，並請加強各類職場對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瞭解，俾利障礙者融入職場。

3. 請於報告資料表列提供庇護工場補助款項、庇護就業者平均薪資範圍及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月數等資訊。

(四) 有關衛生局：

1. 除衛生局依權責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優生保健服務，請相關局處亦加強宣導視障者優生保健衛教資訊，另請教育局體育處說明針對身心障礙者較一般人快速老化情形，是否有加強核心肌群訓練等相關作法？
2. 請確認一般民眾及身心障礙者接種疫苗之人數及比例，釐清身心障礙者是否因接收防疫資訊之落差致接種公費 COVID-19 疫苗落後。
3. 請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是社區精神支持服務相關規劃，以因應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推動。

(五) 有關各局處：請各局處於報告內容加強呈現性別統計數據，以瞭解不同性別之服務比例落差。

二、各單位補充說明

(一) 社會局：

1. 將於下次報告分析因疫情服務量變化情形，另新北市針對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民眾，提供 24 小時到宅快篩及同意家屬陪同隔離等因應措施，少數乏人照顧者之身心障礙者及年長者則可安置於短期替代照顧居住服務處所。
2.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支持服務，以第一類及中重度以上障礙者使用需求較高，前開障礙者又以男性為多，爰服務對象性別比例落差明顯，下次報告將分列第一類障礙細項類別及程度，說明性別比例落差原因。
3. 本局已配合將長照機構、身心障機構及社區式服務據點等之服務對象造冊，提供本市衛生局評估並建議集體接種第 2 劑公費 COVID-19 疫苗。
4. 身心障礙者轉介其他服務情形，由社會局定期召開轉銜會議，並請各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說明。
5. 有關身心障礙兒少安置情形及相關數據將於下次報告中說明。
6. 新北市未獲反映有金融機構拒絕身心障礙者獨立開戶類似案件，未來將留意是否有類此情事發生，避免影響障礙者權益。

(二) 教育局：疫情期間停課不停學，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提供線上課程影片及易讀圖卡，內容包含因應障礙類別及處於不同學習環境特教生需求之媒材、供家長及教師之教學指引等，針對有實際操作需要之特教生，亦可宅配教學百寶箱搭配線上課程影片使用；開學後，將視學生身心狀況調整相關服務方式。

(三) 勞工局：

1. 雖新北市職業重建人員基本薪資與臺北市差距約2至3千元不等，惟薪資頂點相同，另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不及臺北市，且新北相關人力經費7成需由中央補助款支應，又新北市共補助6處公有場地辦理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並額外補助1名行銷人員，臺北市僅1處，爰整體薪資結構與臺北市差異不大。
2. 勞工局於特教學生高二升高三時均會與學校召開轉銜聯繫會議，針對設籍新北市，且就讀於新北市境內及鄰近新北市之其他縣市之特教生研商轉銜措施，倘特教生有就業意願，學校則將前開學生名冊轉介勞工局職業重建服務窗口，續由職業重建服務人員會同師生及家長進行晤談。教師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有就業意願之特教生，勞工局亦會持續追蹤。
3. 勞工局委託1家社福團體配置2名就業服務員擔任企業窗口，協助不同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並向企業進行宣導，另有穩定就業輔導方案協助勞雇溝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持續就業。
4. 後續報告資料將依委員建議納入性別統計數據及庇護工場相關資料。

(四) 衛生局：

1. 本市配合中央相關支持性計畫與產檢機構合作提供身心障礙者優生保健服務，並以跨局處合作機制研討服務規劃，續將依委員建議提供相關資料。
2. 為確保安置於機構者接種疫苗之權益及保障其健康，衛生局與社會局均已就服務對象造冊，可透過醫療院所派員定點統一施打或由各據點協助安排服務對象至醫療院所施打，續將依委員建議彙整提供身心障礙者疫苗施打情形相關資料。

3. 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社區精神支持服務方案，新北市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推動，衛生局刻正規畫中。中央規劃期望每 33 萬人口配置 1 處心理衛生中心，考量可近性問題與網絡工作特性，未來希望盤點轄內相關服務資源包含社政、衛政可用之服務據點，建構區域性網絡的工作方法，而非獨立運作模型，以中心支持據點的方式來落實計畫。

(五) 主席結論：

1. 在下次會議資料中標示疫情升溫月份以做相關比較。
2. 請各局處於工作報告中加強呈現性別統計資料，若發現性別統計資料有明顯落差，可提出分析說明。
3. 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身心障礙兒少安置資源及現況。
4. 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說明如何規劃社區精神支持服務以因應社安網 2.0 計畫。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張捷委員

案由：建請新北市政府規劃資訊平權友善制度。

說明：Information for all 資訊友善平權，乃是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重要評估指標之一，新北市政府可提出針對不同障別之資訊友善平權落實期程，且定期檢視其執行成效，如公車站牌標示字體大小有否兼顧年長者之判讀，另顏色對比是否有利於低視能者等。又如：政府文宣是否有便於心智障礙者之易讀版設計，還有上映之電影，有否要求一定比例之口述影像版。

決議：資訊平權不僅關乎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亦影響年長者、幼兒及非母語者，易讀資訊之推廣，有賴各局處共同推動，請社會局統整各局處相關服務，並請各局處協助持續落實資訊平權友善制度。

提案二

提案人：張捷委員

案由：建請延邀身心障礙專家參與大型公有建築物設計圖審圖。

說明：市府可設定一定規模之大型公有建物於設計之初，邀請各障別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審圖，如：肢障、視障和聽障等。如此不僅可補強都審在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廣度，亦可加速使照之請領，更可避免建物完工後的修改，造成不必要的資源浪費。

決議：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城鄉發展局於未來規劃大型公有建物的新建工程會延邀身障委員共同參與審查，另請請新工處研擬相關作業機制，於下次會議說明。

#### 捌、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委員：張捷委員

案由：視障者使用有聲紅綠燈之問題反映。

說明：淡水區北新路與 141 巷十字路口周邊 4 處有聲號誌中有部分接觸不良與故障，但 1999 報修機制要全盲者拍照報修不便，提請交通局改善以避免造成視障者行的危險。

決議：請交通局檢視並確認該處有聲號誌堪用情形，並請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改善情形。

##### 提案二

提案委員：周倩如委員

案由：有關無障礙大眾交通運輸系統之規劃。

說明：如何因應山區或國道之特殊性，適切規劃及運用無障礙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請交通局納入考量。

決議：請交通局評估如何規劃相關服務，並請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玖、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